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

2021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

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成立于1992年，现有职工107人，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甲级，测绘甲级资质、地质灾害评估甲级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评价证书等资质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名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注册岩土工程师2人，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3人，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2人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注册岩土工程师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2）年龄40周岁以下，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，能注册至我院且全职在我院工作；

（3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毕业，相关专业指：岩土工程、地质工程（工程地质方向）、土木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（工程地质方向）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

（4）具备5年以上岩土工程勘察或设计经验，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项目实施者优先考虑；

（5）高级职称或具备审图经验者优先考虑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）；

（6）其它要求：身体条件良好，能适应相应野外工作。

2.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2）年龄30周岁以下，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，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同专业或相近专业，相近专业指：地质工程（工程地质方向）、土木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（工程地质方向）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

（3）通过注册岩土工程师基础考试者、具备独立完成基坑或边坡设计工作经验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者（考核业绩，相关业绩不少于10项），学历条件可放宽至本科学历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；

（4）其它要求：身体条件良好，能适应相应野外工作。

3.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2）年龄30周岁以下，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，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同专业或相近专业，相近专业指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环境工程；

（3）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工作满两年以上者（考核业绩，相关业绩不少于10项），学历条件可放宽至本科学历。

（4）其它要求：身体条件良好，能适应水土保持编制及监测相关野外调查工作；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和社会失信人员的；

2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4.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和其他规定不宜报考的。

三、招聘工作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发布招聘公告：在**海南省地质局门户网站发布招聘公告。**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年7月15日-8月15日。

（二）报名

本次招聘只接受网上报名。报名时间：2021年7月15日-8月15日。如报名时间截止时岗位应聘人员人数未达到招聘人数，报名时间延长至2021年8月30日。应聘者可通过公告发布网站下载《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》(附件)报名，应聘者须如实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，并将《报名登记表》和相应证明、证件的图片作为附件，发送至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人事专办员邮箱1515911309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13036039606。

1. 资格审查

1.时间：2021年8月2日至8月8日。

2.审查内容：应聘者《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。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。

1. 面试

1. 面试时间与地点：具体时间、地点通过短信通知。

2.面试考官：由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3.面试要求：面试按当天到场顺序进行，面试结束后离开考场等候通知。

（五）体检

根据面试结果组织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。体检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若应聘人员体检不符合要求或放弃聘用资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，空缺的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，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。

（六）公示

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做出是否录用的建议，并将拟聘考生基本信息、面试情况、考察材料和体检结果汇总报省综勘院院党委审批通过后报局党委，局党委审批通过后公示。

在海南省地质局门户网站公示，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招聘人员管理和待遇

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合同期限为三年，试用期三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。工资待遇按签订合同单位工资分配方案执行，注册岩土工程师工资待遇面议。

五、招聘工作纪律

**招聘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招聘**专业技术人员**实施方案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准泄露面试试题、考核情况和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情况；参加考核的人员要公道正派，不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。**

招聘工作监督举报电话：0898-66823110。

附：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 应聘岗位： 报名序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| | 民族 |  |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 学历学位 | 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| | 所学专业 |  | |  |
| 职称、执（职）业资格 | | | |  | | | | 取得时间 |  | |
| 户 籍  所在地 | |  | | 婚姻状况 |  | | | 档案保  管单位 | 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有何特长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E-mail | |  |  | |
| 简历（自大学起填写）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应  聘  人  员  承  诺 | **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。**  **应聘人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资  格  审  查  意  见 | | **审查人签名： 招聘单位（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报名序号由招聘单位填写。

2.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3.经审查符合考试资格条件后，此表由招聘单位留存，并由考生现场登记确认。

4.考生需准备1寸彩色登记照片3张，照片背面请写上自己的姓名。

5.如有其他学术成果或课题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。